

##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门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7,3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91.78%股权,胡发展先生持有8.22%股权。日前,胡发展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金大门业8.22%的股权(计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另一自然人徐美儿女士,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842.82万元。根据《公司法》和金大门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并决定放弃对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应建仁先生、徐美儿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此次收购股权行为构成了本公司与关联人的共同投资,属关联交易行为。

2008年4月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一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联人介绍

股权受让方徐美儿女士:女,汉族,1965年8月出生,浙江永康市人,身份证号为330722650808144,居住地址为浙江省永康市古丽镇荆山夏村后吴。徐美儿女士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近五年来其未受过相关部门行政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金大门业8.22%股权(计600万元出资),股权转让方为胡发展先生,股权受让方为徐美儿女士。

金大门业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位于浙江省永

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安全防盗门、装饰门、防盗窗及各种功能门窗的开发、制造、销售，注册资本 7,30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大门业总资产：200,589,293.38 元，股东权益：102,533,346.17 元，2007 年度营业收入：144,644,249.43 元，营业利润：11,994,794.55 元，净利润：8,497,654.79 元。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经审计的金大门业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目标股权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权为金大门业 8.22% 股权（计 600 万元出资）。

#####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 1、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金大门业的净资产情况，双方确定本次金大门业 8.22% 股权（计 600 万元出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42.82 万元。

###### 2、转让价款的支付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受让方将上述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

##### （三）权利义务分享界限

1、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转让方不再对金大门业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受让方按所持股份行使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有关股东权益及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 （四）声明、保证和承诺

1、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1.1 转让方在金大门业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留置及其它在法律上影响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情况或事实。

1.2 转让方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事项及其他相关事宜。

2、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2.1 受让方具备签署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2 受让方在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受让方承担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转让协议的约定，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作出足额补偿。

####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就协议的解释或实施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后 30 日内未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的生效、转让及其他

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重点发展车用零部件产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金大门业 8.22%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改变本公司对金大门业的控股权，也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1、基于公司产业发展方向的考虑，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放弃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8.22% 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决议；

2、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时该事项对本公司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3 日